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综合考量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多重因素，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为固定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及人才稀缺性综合核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为浮动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核定，与公司及个人业绩严格挂钩，绩效薪酬考核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薪酬根据评价结果在公司年度报告披

露后发放。

(3)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2、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可根据其在各单位履职情况，在各任职单位分别领取薪酬，薪酬总额合并计算。

3、核心科技人才特殊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伟先生为公司核心科技领军人才，拥有多项国家级科技人才类荣誉，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实际经营情况，对其不实施常规绩效考核，公司为其制定专项特殊薪酬政策。

四、其他薪酬相关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若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核算并发放。

2、本方案所涉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针对专项工作事项为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临时性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薪酬的补充。

4、考核周期内，若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规违纪、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公司损失等情形，公司可扣减其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